

证券代码：874627

证券简称：恒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皞丹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对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作分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、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发布的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和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发布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皞丹、柳琨、戴尚衡、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皞丹、柳琨、戴尚衡、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9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琳凯、廖佳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